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 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
承辦人：平股書記官
電 話：(06)2959731 轉 3321
傳 真：(06)2999881

中華民國110年1月13日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南檢文平 109 偵 21994 字第

0242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09 年度偵字第 21994 號被告洪明旭涉犯妨害自由案件，應送達告訴人黃永漢之不起訴處分書正本 1 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及第 62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09 年度偵字第 21994 號被告洪明旭涉犯妨害自由一案，業於 110 年 1 月 5 日偵查終結，茲有不起訴處分書正本 1 件因受送達人黃永漢所在地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款、第 60 條、第 62 條之規定予以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送達之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現由本署平股書記官保管中，應受送達人黃永漢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四、本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。

檢察長葉淑文